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電話：(02)2798-033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1~64，6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1~62，67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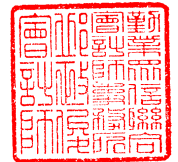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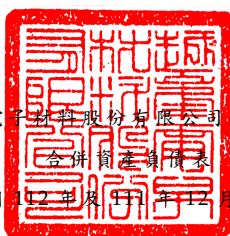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6,723	10	\$ 490,21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2	-	4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20,189	1	15,55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56,452	1	46,7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四)	680,977	15	747,39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11,336	-	7,8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485	-	2,4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69,164	15	981,88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845	1	62,4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3,313	43	2,355,001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8,196	-	22,7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48,409	45	1,815,75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69,178	4	191,452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220	-	6,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7,137	2	72,52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851	6	306,47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1,140	-	8,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6,131	57	2,423,89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79,444	100	\$ 4,778,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357,357	8	\$ 731,92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五)	-	-	79,95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61,477	2	79,5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74,117	6	266,4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5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4,104	-	14,2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04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88	-	8,2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1,123	16	1,182,90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332,892	29	1,369,0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6,086	2	131,22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4,212	1	59,30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34,822	1	32,2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118	-	16,1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2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3,742	33	1,607,905	33
2XXX	負債總計	2,254,865	49	2,790,813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9,937	46	1,829,937	38
3200	資本公積	299,942	7	2,13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8,030)	( 10)	( 305,019)	(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384)	( 4)	( 149,354)	(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69,465	39	1,377,703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555,114	12	610,376	13
3XXX	權益總計	2,324,579	51	1,988,079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79,444	100	\$ 4,778,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  
失）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2,556,563	100	\$3,066,3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17</u>	<u>-</u>	<u>9,09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51,746	100	3,057,2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十六、十九及二四）	<u>2,314,247</u>	<u>91</u>	<u>2,537,24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37,499</u>	<u>9</u>	<u>519,96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 六、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6,346	5	144,031	5
6200	管理費用	187,467	7	189,7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947	7	138,8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935</u>	<u>-</u>	<u>( 87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5,695</u>	<u>19</u>	<u>472,546</u>	<u>1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 248,196 )</u>	<u>( 10 )</u>	<u>47,4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66	1	7,9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七、十九及二四）	28,747	1	26,992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十九）	7,987	-	11,9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九)	(\$ 1,447)	-	\$ 2,60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45,779)	( 2)	( 34,39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____ 4,543)	____-	(____ 9,467)	___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___ 1,269)	____-	____ 5,649	____-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249,465)	( 10)	53,07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____ 37,548	____ 2	(____ 38,355)	(____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____ 211,917)	(____ 8)	____ 14,717	____ 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六)	( 337)	-	2,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____ 68	____-	(____ 573)	____-
		(____ 269)	____-	____ 2,291	___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57,374)	( 2)	39,2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____ 8,257	____-	(____ 5,471)	____-
		(____ 49,117)	(____ 2)	____ 33,749	____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____ 49,386)	(____ 2)	____ 36,040	____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61,303</u> )	( <u>10</u> )	<u>\$ 50,75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 171,224)	( 7)	\$ 16,348	1
8620	( 40,693)	( 1)	( 1,631)	-
8600	<u>(\$ 211,917)</u>	<u>( 8)</u>	<u>\$ 14,7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04,523)	( 8)	\$ 40,523	1
8720	( 56,780)	( 2)	10,234	1
8700	<u>(\$ 261,303)</u>	<u>( 10)</u>	<u>\$ 50,757</u>	<u>2</u>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二)			
	一)			
9750	<u>(\$ 0.81)</u>		<u>\$ 0.09</u>	
9850	<u>(\$ 0.81)</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八) 發行股數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十六 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 600,101	\$ 1,935,142	
C17	行使歸入權	-	-	72	-	-	72	-	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67	-	-	2,067	41	2,10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6,348	-	16,348	( 1,631)	14,71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1	21,884	24,175	11,865	36,0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39	21,884	40,523	10,234	50,7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2,139	( 305,019)	( 149,354)	1,377,703	610,376	1,988,079	
C17	行使歸入權	-	-	4	-	-	4	-	4	
E1	現金增資	30,000,000	300,000	297,799	-	-	597,799	-	597,7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18)	-	( 1,518)	1,518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71,224)	-	( 171,224)	( 40,693)	( 211,9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 33,030)	( 33,299)	( 16,087)	( 49,3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493)	( 33,030)	( 204,523)	( 56,780)	( 261,30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993,743</u>	<u>\$ 2,129,937</u>	<u>\$ 299,942</u>	<u>(\$ 478,030)</u>	<u>(\$ 182,384)</u>	<u>\$ 1,769,465</u>	<u>\$ 555,114</u>	<u>\$ 2,324,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49,465)	\$ 53,07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539	231,530
A20200	攤銷費用	1,732	1,9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5	( 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341	547
A20900	財務成本	45,779	34,399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66)	( 7,96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1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43	9,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94	12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8,443)	61,92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5,162	21,10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 2,920)	( 2,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703)	( 10,64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667	71,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115)	3,453
A31200	存 貨	352,105	( 311,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71	( 21,2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047)	( 82,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4	( 83,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	( 6,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1)	( 2,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5,463	( 37,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12	8,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033)	( 30,7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99)	( 20,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343</u>	<u>( 80,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8)	(\$ 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495,873)	( 619,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6	4,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4)	(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 1,503)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0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5,289)	( 617,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8,494)	( 18,2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4,356	5,3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8,500)	( 4,57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331)	( 14,205)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2,201)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4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37	496,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987)	14,5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496)	( 186,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219	676,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723	\$ 49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

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子公司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32	\$ 2,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69	311,49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1,123	149,885
附賣回債券	<u>93,999</u>	<u>26,634</u>
	<u>\$ 456,723</u>	<u>\$ 490,21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007%~4.40%	0.001%~3.30%
銀行定期存款	3.50%~5.33%	1.25%~4.53%
附賣回債券	2.15%~5.50%	1.85%~4.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2</u>	<u>\$ 45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3</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來幣	113.1.8~113.7.11	USD	1,800/ MYR	8,281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來幣	112.3.13	USD	100/ MYR	44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來幣	112.3.17~112.3.31	EUR	270/ MYR	1,25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20,189</u>	<u>\$ 15,557</u>

上述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1.45%~2.80%	0.79%~2.60%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6,452</u>	<u>\$ 46,74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2,334	\$ 758,002
減：備抵損失	( 11,357)	( 10,611)
	<u>\$ 680,977</u>	<u>\$ 747,39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3%	4.9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94,153	\$ 52,296	\$ 60	\$ 2,277	\$ 748,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29)	( 2,591)	( 60)	( 2,277)	( 11,357)
攤銷後成本	<u>\$ 687,724</u>	<u>\$ 49,705</u>	<u>\$ -</u>	<u>\$ -</u>	<u>\$ 737,429</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9%	0.9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67,559	\$ 33,772	\$ 391	\$ 3,029	\$ 804,7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866)	( 325)	( 391)	( 3,029)	( 10,611)
攤銷後成本	<u>\$ 760,693</u>	<u>\$ 33,447</u>	<u>\$ -</u>	<u>\$ -</u>	<u>\$ 794,1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611	\$ 10,53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35	( 87)
外幣換算差額	( 189)	164
年底餘額	<u>\$ 11,357</u>	<u>\$ 10,611</u>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6,838	\$ 421,399
在製品	254,777	335,637
原物料	<u>127,549</u>	<u>224,844</u>
	<u>\$ 669,164</u>	<u>\$ 981,88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14,247 仟元及 2,537,248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443 仟元及跌價損失 61,929 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企業投資	60.10%	51.27%	(1)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2)
ACME (Cayman)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3)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4)
ACME (MA)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Ferrite)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5)
GAEL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6)

(1) ACME (Cayman)於 89 年 6 月 28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昆山)及 ACME (MA)。另 ACME (Cayman)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增為 60.1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增加待彌補虧損 1,518 仟元。

(2) GAEL 於 87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3) 越峰電子(昆山)於 89 年 7 月 27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4) ACME (MA)於 79 年 9 月 6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 ACME Ferrite。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 ACME (Cayman)取得 ACME (MA)100%股權。

(5) ACME Ferrite 於 79 年 9 月 21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6) 越峰電子（廣州）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設立，主要係以產銷軟性鐵氧磁鐵芯及來料加工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簽訂去料加工合同，加工後之成品就近供應大陸外銷廠商。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ACME (Cayman)及 子公司	<u>(\$ 40,693)</u>	<u>(\$ 1,631)</u>	<u>\$ 555,11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ACME (Cayman)及其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5,623	\$ 991,610
非流動資產	1,088,436	1,121,299
流動負債	( 464,168)	( 791,632)
非流動負債	( 121,076)	( 71,817)
權 益	<u>\$ 1,388,815</u>	<u>\$ 1,249,46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34,675	\$ 640,644
非控制權益	<u>554,140</u>	<u>608,816</u>
	<u>\$ 1,388,815</u>	<u>\$ 1,249,460</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206,330</u>	<u>\$ 1,665,764</u>
本年度淨損	(\$ 94,932)	(\$ 5,960)
其他綜合損益	( 40,951)	24,35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883)</u>	<u>\$ 18,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824)	(\$ 3,056)
非控制權益	( 40,108)	( 2,904)
	<u>(\$ 94,932)</u>	<u>(\$ 5,9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9,688)	\$ 9,430
非控制權益	( 56,195)	8,961
	<u>(\$ 135,883)</u>	<u>\$ 18,39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3,642	\$ 62,819
投資活動	( 149,413)	( 255,895)
籌資活動	74,432	39,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611)	6,378
淨現金流入(出)	<u>\$ 86,050</u>	<u>(\$ 147,538)</u>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 司 名 稱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u>\$ 18,196</u>	<u>34%</u>	<u>\$ 22,739</u>	<u>3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台聚光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4,113	\$ 44,647
非流動資產	24,062	27,905
流動負債	( 4,652)	( 5,667)
權 益	53,523	66,885
本公司持股比例	<u>34%</u>	<u>34%</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196</u>	<u>\$ 22,73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196</u>	<u>\$ 22,739</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5,641</u>	<u>\$ 10,946</u>
本年度淨損	<u>(\$ 13,363)</u>	<u>(\$ 27,84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363)</u>	<u>(\$ 27,848)</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29	-	( 1,333)	-	-	7,9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88,837	2,860	( 5,423)	116,454	( 20,233)	1,382,495
機器設備	2,985,032	113,862	( 64,858)	267,727	( 51,451)	3,250,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43	1,831	( 638)	-	( 481)	16,055
其他設備	402,189	4,844	( 15,751)	22,260	( 8,805)	404,737
未完工程	-	24,376	-	( 22,979)	( 1,397)	-
成本合計	<u>4,783,387</u>	<u>\$ 147,773</u>	<u>(\$ 88,003)</u>	<u>\$ 383,462</u>	<u>(\$ 82,367)</u>	<u>5,144,2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8,699	\$ 168	(\$ 1,333)	\$ -	\$ -	7,5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2,476	59,484	( 3,109)	-	( 10,813)	808,038
機器設備	1,857,838	172,316	( 60,392)	-	( 37,319)	1,932,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42	1,003	( 619)	-	( 402)	13,024
其他設備	325,574	29,216	( 15,710)	-	( 4,276)	33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2,967,629</u>	<u>\$ 262,187</u>	<u>(\$ 81,163)</u>	<u>\$ -</u>	<u>(\$ 52,810)</u>	<u>3,095,843</u>
淨 額	<u>\$1,815,758</u>					<u>\$2,048,409</u>

111年度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29	-	-	-	-	9,3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896	1,798	( 16,159)	78,770	17,532	1,288,837
機器設備	2,598,796	163,297	( 142,607)	320,261	45,285	2,985,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55	577	-	-	511	15,343
其他設備	372,833	14,026	( 8,225)	15,428	8,127	402,189
成本合計	<u>4,284,766</u>	<u>\$ 179,698</u>	<u>(\$ 166,991)</u>	<u>\$ 414,459</u>	<u>\$ 71,455</u>	<u>4,783,3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8,531	\$ 168	\$ -	\$ -	\$ -	8,6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716,295	52,864	( 15,105)	( 130)	8,552	762,476
機器設備	1,831,147	128,158	( 139,427)	4,101	33,859	1,857,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5	1,022	-	-	415	13,042
其他設備	301,297	30,941	( 8,142)	( 3,971)	5,449	325,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2,868,875</u>	<u>\$ 213,153</u>	<u>(\$ 162,674)</u>	<u>\$ -</u>	<u>\$ 48,275</u>	<u>2,967,629</u>
淨 額	<u>\$ 1,415,891</u>					<u>\$1,815,758</u>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並未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20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20-50年
其    他	3-1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2,313	\$ 119,253
建    築    物	-	104
機器設備	56,258	71,104
運輸設備	<u>607</u>	<u>991</u>
	<u>\$ 169,178</u>	<u>\$ 191,45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3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934	\$ 3,927
建    築    物	104	104
機器設備	13,930	13,962
運輸設備	<u>384</u>	<u>384</u>
	<u>\$ 18,352</u>	<u>\$ 18,377</u>

##### (二) 租賃負債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11% ~ 1.2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8 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7,229</u>	<u>\$ 6,5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308)</u>	<u>(\$ 21,65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預計未來一年內給付金額分別為5,074仟元及4,612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u>\$ 6,525</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832</u>	<u>\$ 731,926</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68%~4.74%及1.61078%~7.624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無)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9)
	<u>\$ 79,95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年 貼 現 率</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0,000</u>	<u>\$ 49</u>	<u>\$ 79,951</u>	1.848%

###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235,439	\$ 1,36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8,500	-
	1,333,939	1,369,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47)	-
	<u>\$ 1,332,892</u>	<u>\$ 1,369,000</u>
到期年度	113~133	114~116
利率區間	0.995~4.350%	1.45~1.85%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五。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56	\$ 45,7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438)	( 29,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18</u>	<u>\$ 16,1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779	(\$ 29,626)	\$ 16,153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88	-	188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686	( 450)	236
認 列 於 損 益	874	( 450)	424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174)	( 174)
精 算 損 失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011	-	1,011
— 經 驗 調 整	( 500)	-	( 50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11	( 174)	337
雇 主 提 撥	-	( 926)	( 926)
福 利 支 付	( 1,608)	738	( 8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556	(\$ 30,438)	\$ 15,118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498	(\$ 26,008)	\$ 21,490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241	-	241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37	( 132)	105
認 列 於 損 益	478	( 132)	346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2,056)	( 2,05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 1,264)	-	( 1,264)
— 經 驗 調 整	456	-	456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808)	( 2,056)	( 2,864)
雇 主 提 撥	-	( 2,819)	( 2,819)
福 利 支 付	( 1,389)	1,38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779	(\$ 29,626)	\$ 16,1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1)	(\$ 1,114)
減少 0.25%	<u>\$ 1,043</u>	<u>\$ 1,1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07</u>	<u>\$ 1,116</u>
減少 0.25%	(\$ 981)	(\$ 1,0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00</u>	<u>\$ 8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10.8年

## 十七、政府補助

越峰電子（昆山）於95年度與昆山市周市鎮政府協議，承諾自舊址搬遷並增加投資，以獲取周市鎮政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礎電力工程之補貼，越峰電子（昆山）將取得之補貼款項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隨相關資產之使用一併攤銷。

越峰電子（廣州）於 112 年度自當地政府獲取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補助，越峰電子（廣州）將取得之補貼款項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隨相關資產之使用一併攤銷。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情形尚未攤銷之遞延收入金額分別計人民幣 8,032 仟元（新台幣 34,822 仟元）及人民幣 7,303 仟元（新台幣 32,201 仟元）。

本公司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平台創新輔導計劃補助，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認列為營業費用減項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情形及其他各項補助，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認列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1,350 仟元及 7,501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2,994</u>	<u>182,994</u>
已發行股本	<u>\$ 2,129,937</u>	<u>\$ 1,8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其中 15% 保留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資格員工認購。相關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6 日，另發行新股之費用 2,201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9,866	\$ 2,0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76</u>	<u>72</u>
歸入權	<u>\$ 299,942</u>	<u>\$ 2,1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因仍有待彌補虧損而不進行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於 113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99,942 仟元彌補虧損後，不進行盈餘分配，並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本年度淨（損）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187	\$ 213,153
使用權資產	18,352	18,377
無形資產	<u>1,732</u>	<u>1,924</u>
合 計	<u>\$ 282,271</u>	<u>\$ 233,4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832	\$ 198,918
營業費用	<u>40,707</u>	<u>32,612</u>
	<u>\$ 280,539</u>	<u>\$ 231,5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1	\$ 519
營業費用	<u>961</u>	<u>1,405</u>
	<u>\$ 1,732</u>	<u>\$ 1,924</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605	\$ 55,204
確定福利計畫	<u>424</u>	<u>346</u>
	56,029	55,55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739,504</u>	<u>756,979</u>
合 計	<u>\$ 795,533</u>	<u>\$ 812,5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382	\$ 584,630
營業費用	<u>230,151</u>	<u>227,899</u>
	<u>\$ 795,533</u>	<u>\$ 812,529</u>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底均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皆未估列及派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350	\$ 7,501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四)	9,849	6,960
租金收入	1,534	1,474
其他	6,014	11,057
	<u>\$ 28,747</u>	<u>\$ 26,992</u>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163	\$ 73,2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6,176)	( 61,313)
淨利益	<u>\$ 7,987</u>	<u>\$ 11,959</u>

###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94)	(\$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4,592	9,980
其他	( 1,145)	( 7,258)
	<u>(\$ 1,447)</u>	<u>\$ 2,600</u>

### (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5,031	\$ 33,4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8	909
	<u>\$ 45,779</u>	<u>\$ 34,399</u>

##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57	\$ 21,6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147</u> )	( <u>3,872</u> )
	<u>3,810</u>	<u>17,81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398 )	21,0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1,960</u> )	( <u>514</u> )
	( <u>41,358</u> )	<u>20,5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37,548</u> )	<u>\$ 38,3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 249,465</u> )	<u>\$ 53,072</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34,570 )	\$ 21,60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項目	3,280	( 4,90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72	23,2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107 )	( 4,386 )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2,177</u>	<u>2,7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37,548</u> )	<u>\$ 38,3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8,257 )	\$ 5,47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68</u> )	<u>573</u>
	( <u>\$ 8,325</u> )	<u>\$ 6,04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485	\$ 2,4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57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損失	\$ 1,473	\$ -	\$ -	(\$ 25)	\$ 1,44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06	( 5,317)	-	( 28)	8,9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80	-	68	-	7,0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0	-	8,257	-	18,427
政府補助	5,472	( 137)	-	( 88)	5,247
其 他	8,161	1,305	-	( 297)	9,169
	46,562	( 4,149)	8,325	( 438)	50,300
虧損扣抵	25,960	21,420	-	( 543)	46,837
	<u>\$ 72,522</u>	<u>\$ 17,271</u>	<u>\$ 8,325</u>	<u>(\$ 981)</u>	<u>\$ 97,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88,142	(\$ 21,385)	\$ -	\$ -	\$ 66,75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7,035	14,704	-	( 1,035)	30,704
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其他	26,046	( 17,406)	-	( 15)	8,625
	<u>\$ 131,223</u>	<u>(\$ 24,087)</u>	<u>\$ -</u>	<u>(\$ 1,050)</u>	<u>\$ 106,086</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損失	\$ 1,666	(\$ 221)	\$ -	\$ 28	\$ 1,4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87	1,426	-	193	1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3	-	( 573)	-	6,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641	-	( 5,471)	-	10,170
政府補助	5,523	( 136)	-	85	5,472
其 他	5,800	2,127	-	234	8,161
	48,870	3,196	( 6,044)	540	46,562
虧損扣抵	25,960	-	-	-	25,960
	<u>\$ 74,830</u>	<u>\$ 3,196</u>	<u>(\$ 6,044)</u>	<u>\$ 540</u>	<u>\$ 72,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83,856	\$ 4,286	\$ -	\$ -	\$ 88,14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4,851	1,358	-	826	17,035
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其他	7,948	18,093	-	5	26,046
	<u>\$ 106,655</u>	<u>\$ 23,737</u>	<u>\$ -</u>	<u>\$ 831</u>	<u>\$ 131,22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121,331	\$ 121,331
114 年度到期	63,480	63,480
115 年度到期	43,473	89,884
116 年度到期	955,046	769,135
117 年度到期	202,490	-
118 年度到期	33,260	33,260
119 年度到期	55,004	55,004
120 年度到期	19,466	40,367
121 年度到期	48,744	48,692
122 年度到期	21,432	-
	<u>\$ 1,563,726</u>	<u>\$ 1,221,1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1,331	113
63,480	114
43,473	115
1,079,431	116
202,490	117
33,260	118
55,004	119
19,466	120
48,744	121
21,432	122
<u>\$ 1,688,11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ACME (Cayman) 及 GAEL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越峰電子(廣州)適用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核備在案，其適用之法定稅率自 25%減少為 15%。

3. 越峰電子（昆山）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4. ACME（MA）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4%。

## 二一、每股（損失）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 0.81)	\$ 0.09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 0.81)	\$ 0.09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	(\$ 171,224)	\$ 16,348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744	182,994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42	\$ -	\$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	\$ -	\$ 33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50	\$ -	\$ 45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2	\$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36,817	1,316,7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27,502	2,526,8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

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13,942 仟元，另 111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4,993 仟元。

合併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1,181	\$ 420,088
－金融負債	257,416	256,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926	68,301
－金融負債	1,492,196	1,997,92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7,061 仟元，另 111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9,64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65% 及 7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 238,483	\$ -
租賃負債	1.22	14,680	45,155
浮動利率工具	1.96	185,118	1,400,619
固定利率工具	1.69	199,284	-
		<u>\$ 637,565</u>	<u>\$ 1,445,774</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 236,507	\$ -
租賃負債	1.21	15,031	60,849
浮動利率工具	2.84	658,396	1,423,132
固定利率工具	1.87	183,116	-
		<u>\$ 1,093,050</u>	<u>\$ 1,483,981</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9,332	\$ 1,180,926
— 未動用金額	<u>2,099,825</u>	<u>2,381,816</u>
	<u>\$ 2,549,157</u>	<u>\$ 3,562,742</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43,272	\$ 1,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429,461</u>	-
	<u>\$ 1,672,733</u>	<u>\$ 1,000,000</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46.9% 及 4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關 聯 企 業

#####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u>\$ 293</u>	<u>\$ 261</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向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u>\$ 3,231</u>	<u>\$ 9,597</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25 天，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7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4,019	\$ 3,970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200	656
		<u>\$ 4,219</u>	<u>\$ 4,626</u>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	\$ 8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717	\$ 1,136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514	1,055
	亞聚公司	48	48
	台聚管顧	45	33
	華夏公司	-	2
		<u>\$ 1,324</u>	<u>\$ 2,274</u>

##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	\$ 310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3,330	-
	<u>\$ 3,330</u>	<u>\$ 310</u>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9,436  413 <u>\$ 9,849</u>	\$ 6,133  827 <u>\$ 6,960</u>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順昶公司	\$ 21  14,392 2,639 <u>\$ 17,052</u>	\$ -  12,883 1,347 <u>\$ 14,230</u>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3,194  275 <u>\$ 3,469</u>	\$ 3,068  275 <u>\$ 3,343</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  136 <u>\$ 136</u>	\$ 763  - <u>\$ 763</u>
其他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52 <u>\$ 52</u>	\$ - <u>\$ -</u>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92	\$ 15,051
退職後福利	206	193
	<u>\$ 15,598</u>	<u>\$ 15,2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6,000	\$ 6,000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4,335	2,205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89	15,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303,617	209,507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23,799	-
	<u>\$ 357,940</u>	<u>\$ 233,269</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平台創新輔導計劃補助，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9,000 仟元。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 仟 元 ）	新 台 幣 （ 仟 元 ）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47	30.7050	（美 金：新台幣）	\$ 311,566	\$ 311,566
美 金	3,000	7.0827	（美 金：人民幣）	21,247	92,110
美 金	5,643	4.7894	（美 金：馬 幣）	27,028	173,279
人 民 幣	13,748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59,599	59,5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6	30.7050	（美 金：新台幣）	28,125	28,125
美 金	1,721	7.0827	（美 金：人民幣）	12,190	52,847
美 金	1,018	4.7894	（美 金：馬 幣）	4,874	31,248
人 民 幣	13,333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57,800	57,80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 仟元 )	新 台 幣 ( 仟元 )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68	30.7100 (美 金:新台幣)	\$ 312,253	\$ 312,253
美 金	3,605	6.9647 (美 金:人民幣)	25,110	110,720
美 金	4,612	4.5843 (美 金:馬 幣)	21,141	141,621
人 民 幣	8,701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38,367	38,3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3	30.7100 (美 金:新台幣)	16,375	16,375
美 金	10,733	6.9647 (美 金:人民幣)	75,032	330,846
美 金	1,659	4.5843 (美 金:馬 幣)	7,607	50,958
人 民 幣	12,295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54,214	54,214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987 仟元及 11,9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之產品主要類別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包括：(一) 被動元件－從事鐵氧磁鐵芯及鐵氧磁鐵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二) 碳化矽－從事碳化矽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三) 其他－未達揭露門檻之營運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被動元件	\$ 2,213,169	\$ 2,882,314	(\$ 261,329)	\$ 83,953
碳化矽	338,577	174,903	112,147	65,481
其 他	-	-	( 4,170)	( 5,36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51,746</u>	<u>\$ 3,057,217</u>	( 153,352)	144,07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94,844)	( 96,647)
利息收入			13,766	7,964
外幣兌換利益			7,987	11,959
財務成本			( 45,779)	( 34,399)
其他營業外收入			<u>22,757</u>	<u>20,125</u>
稅前淨(損)利			<u>(\$ 249,465)</u>	<u>\$ 53,07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2年度	111年度
被動元件	\$ 249,428	\$ 215,480
碳化矽	<u>32,843</u>	<u>17,974</u>
	<u>\$ 282,271</u>	<u>\$ 233,454</u>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被動元件	\$ 2,213,169	\$ 2,882,314
碳化矽	<u>338,577</u>	<u>174,903</u>
	<u>\$ 2,551,746</u>	<u>\$ 3,057,217</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洲	\$ 1,846,460	\$ 2,355,421	\$ 2,517,854	\$ 2,342,436
歐洲	314,725	506,438	-	-
美洲	361,513	188,145	-	-
其他	29,048	7,213	-	-
	<u>\$ 2,551,746</u>	<u>\$ 3,057,217</u>	<u>\$ 2,517,854</u>	<u>\$ 2,342,4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客戶別財務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244,985</u>	<u>\$ 336,913</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及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1	越峰電子(廣州)	越峰電子(昆山)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6,040 (人民幣40,000仟元)	\$ 173,408 (人民幣40,000仟元)	\$ 104,045 (人民幣24,000仟元)	3.45%	2	\$ -	營業週轉	\$ -	-	-	\$ 383,828	\$ 383,828	

註一：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及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Cayman)之子公司	\$ 2,654,198	\$ 778,716 (美金 18,500 仟元及 人民幣 49,000 仟元)	\$ 365,950 (美金 5,000 仟元及 人民幣 49,000 仟元)	\$ 151,732 (人民幣 35,000 仟元)	無	20.68%	\$ 3,538,930	Y	N	Y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2,654,198	64,850 (美金 2,000 仟元)	-	-	無	-	3,538,930	Y	N	Y	
		ACME(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54,198	314,2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無	-	3,538,930	Y	N	N	
1	ACME(MA)	ACME Ferrite	ACME(MA)之子公司	480,703	115,597 (馬幣 17,584 仟元)	112,731 (馬幣 17,584 仟元)	64,271 (馬幣 10,025 仟元)	無	16.42%	549,375	Y	N	N	

註一：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ACME(MA)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ACME(MA)淨值 80% 為限；ACME(MA)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ACME(MA)淨值 7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242,598	39%	55 天	\$ -	-	(\$ 22,477)	32%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 242,598)	29%	55 天	-	-	22,477	9%	註二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 129,989)	11%	55 天	-	-	22,560	7%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29,989	77%	55 天	-	-	( 22,560)	67%	註二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 173,680)	15%	55 天	-	-	47,271	15%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73,680	75%	55 天	-	-	( 47,271)	70%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價格，視集團營運策略而有不同之售價，價格之訂定可能不同於一般交易。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越峰電子(廣州)	越峰電子(昆山)	GAEL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317	-	\$ -	-	\$ 90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 註 二 )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 註 二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 註 三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三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880,420	\$ 605,182	36,675,541	60.10%	\$ 843,264	(\$ 94,932) (USD (3,046)仟元)	(\$ 33,582) (USD (1,063)仟元)	註一
	GA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	958,218	( 72,483)	( 67,927)	註一
	台聚光電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 及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	18,196	( 13,363)	( 4,543)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365,113 (USD 11,891 仟元)	365,113 (USD 11,891 仟元)	42,600,000	100%	695,722 (USD 22,660 仟元)	17,755 (MYR 2,704 仟元)		註一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243,387 (MYR 37,964 仟元)	243,387 (MYR 37,964 仟元)	9,120,000	100%	687,154 (MYR 107,184 仟元)	18,315 (MYR 2,790 仟元)		註一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五及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六及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943,411 (USD 30,725 仟元)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104,690) (RMB (23,651) 仟元)	60.10%	(\$ 60,229) (RMB (13,609) 仟元)	\$ 407,515 (RMB 94,001 仟元)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589,536 (USD 19,200 仟元)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71,856) (RMB (16,296) 仟元)	100%	(71,856) (RMB (16,296) 仟元)	959,571 (RMB 221,344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1,713 (USD 30,344 仟元) (註二及註六)	\$1,124,816 (USD 36,633 仟元) (註二及註六)	\$ -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五：金額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六：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七：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收入	\$ 173,680	進、銷貨皆為 55 天	6.8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銷貨收入	129,98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5.09%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銷貨收入	13,87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54%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成本	40,99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6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銷貨成本	4,74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19%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237,853	—	9.32%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權利金收入	21,769	—	0.85%
0	本公司	ACME (Cayman)	1	背書保證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941	—	0.08%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其他收入	134	—	0.0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收入	1,632	—	0.06%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7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0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60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9%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4%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62	—	0.6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	—	0.0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477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9%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33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58	—	0.0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2	—	0.02%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收入	15,64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61%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成本	23,63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93%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利息費用	187	—	0.01%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8%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0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5%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317	—	2.28%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銷貨收入	91,65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3.59%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銷貨成本	5,04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20%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6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6%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1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5%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收入	5,52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22%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成本	36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1%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4%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61,682,967	28.95%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80,230	9.5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